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	(一)通則	
1.1	1. 一般事項	1. 銀行法第 4 條。
1.1.1	(1)辦理存款業務項目有無於營業執照上載明。	2. 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
1.1.2	(2)有無違反銀行法第六、七、八、八之一及三十四條之規定？	1. 銀行法第 6 條。 2. 銀行法第 7 條。 3. 銀行法第 8 條。
1.1.2.1	①支票存款是否計付利息？有無不憑支票提取存款之情事？	4. 銀行法第 8 之 1 條。
1.1.2.2	②舉辦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業務推廣活動時，贈品之單一價格以新臺幣 500 元內為宜。	本會 103.4.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1330 號函「銀行業辦理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贈獎業務推廣活動相關規定」。
1.1.3	(3)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有無於營業場所揭示。	1. 銀行法第 41 條。 2. 中央銀行業務局 83.4.8(83)台央業字第 407 號函「有關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應同時牌告固定與機動兩種利率」。
1.1.4	(4)存款利率是否依規定辦理牌告。	中央銀行 108.10.2 台央業字第 1080037047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5	(5)金融機構增掛「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是否依「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通報央行。	上開「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第4點。
1.1.6	(6)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1. 本會 107.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322611 號函。 2. 內政部 107.1.8 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
1.1.7	(7)存款帳戶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列為異常帳戶者，是否依「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會 107.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054050 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機構辦理異常帳戶預警機制作業程序」。
1.1.8	(8)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1.2	2. 開戶	
1.2.1	(1)有無上網查詢遺失身分證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2	領補換紀錄，以確認客戶身分？ (2)受理客戶臨櫃申請開戶，是否以具辨識力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查核。	本會 104. 5. 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
1. 2. 3	(3)倘客戶於聯社已開戶時，應向前一開戶行照會，比對留存之身分證明文件、照片、筆跡是否相同。	1. 本會 106. 3. 3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61570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2. 本會 112. 5. 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308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1. 2. 4	(4)除客戶要求外，是否未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應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對於舊客戶要求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金融機構是否配合辦理。	本會銀行局 94. 5. 12 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316 號函「如何降低現金卡、信用卡、金融卡等金融工具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1. 2. 5	(5)針對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	本會 94. 4. 15 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227 號函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帳單日限額有超過三萬元需求之客戶，金融機構是否主動發送金融卡轉帳約定帳戶申請書、公用事業費用自動扣繳約定書予客戶，並以便民服務為原則，受理客戶以郵寄方式申請，在審慎確認客戶身分後，據以辦理。	「實施『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三萬元』」。
1.2.6	(6)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2條。 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
1.2.6.1	①以臨櫃方式開戶	3.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
1.2.6.1.1	I. 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4.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1.2.6.1.2	II. 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	5. 本會114.11.4金管銀法字第1140231450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3	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等，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Ⅲ. 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1.2.6.1.4	Ⅳ. 「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相關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2.6.1.5	Ⅴ. 「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1.6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管理辦法」第13條第 2項、「信用合作社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 怖主義注意事項範 本」第4條第1款及 「防杜人頭帳戶範 本」第一(四)條規定 妥適處理？是否拒絕 其開戶或其他申請類 交易之申請，對冒用 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 者，是否通知警調處 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VI. 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 料庫？	
1.2.6.2	②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 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 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及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 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6.3	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 3 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1.2.6.3.1	I. 受理客戶開戶時，是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否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以供備查？ （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是否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是否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是否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是否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6.3.2	是否留存雙證件。) II. 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1.2.6.3.3	III.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 6 個月以上？如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 6 個月且近 6 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	
1.2.7	(7)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作業，是否實施雙	1.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8	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第二證明文件毋須留存，惟是否有查核紀錄可供查考。 (8)為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金融機構應於留存客戶身分證影本上加註「限辦理○○銀行開戶使用」或「本影本僅供○○銀行開戶使用」字樣或請客戶自行加註。	理辦法」。 2. 本會 104.5.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 3. 本會 96.6.5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80320 號函「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時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文件補充規定」。 本會 96.6.5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80320 號函「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時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文件補充規定」。
1.2.9	(9)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除下列情況外，是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案？	1.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 2. 104.05.0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 3. 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1.2.9.1	①合法登記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證明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9.2	薪資之合理性者。 ②已完成註冊之學生並確認其身分者。	
1.2.9.3	③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網路開戶者。	
1.2.9.4	④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	
1.2.10	(10)是否於開戶前確實掌握「認識客戶」要項，於臨櫃開戶時，了解開戶動機與目的，落實客戶身分之確認，並整合存款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建立防制預警制度，以防範人頭戶開戶及帳戶之不當使用。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1.2.11	(11)對於下列開戶客戶身分之確認，作業程序是否有遵循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1.1	規定辦理： ①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 代為處理交易。	範本」。
1.2.11.2	②非居民型之客戶，應特別 瞭解其選擇在國外開設帳 戶之原因。	
1.2.11.3	③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應 加強審查。	
1.2.11.4	④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下，若得知或必須假定客 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 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 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 係。	
1.2.12	(1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 戶，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 事實，以可靠、獨立之原 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 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 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範本」。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3	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以確認代理人身分。 (13)對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及虛設法人團體、出示之身分文件均為影本，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辦理開戶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有予婉拒開戶。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2.14	(14)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是否有以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15	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15)對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及帳戶交易有「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信用合作社適用）」所列情形之一且認有疑似洗錢者，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本會 112.10.16 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8296 號函同意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1. 2. 16	(16)為防杜客戶以「虛擬帳號」模式進行犯罪，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 本會 97.12.4 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66490 號函。 2. 本會 105.9.5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69730 號函。
1. 2. 16. 1	①是否加強開戶審核作業，並篩選及規範申請虛擬帳號之網站業者或企業之基本資格；與業者明訂申請虛擬帳號收款資格及運用範圍，並於契約中明訂網站業者或企業應對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6.2	②是否對使用虛擬帳號業者，加強監控管理，並請業者設定虛擬帳戶監控資訊系統並予紀錄？	
1.2.16.3	③除與建商擔任購地建築融資共同借款人之個人戶得申請虛擬帳號作為收款之用外，對其他個人申請虛擬帳號作為其收款業務是否予以拒絕？	
1.2.17	(17)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6條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1.2.18	(18)對已開立存款帳戶者，線上申辦存款(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傳真指示扣	1. 本會 104.1.13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新增得與銀行線上往來之業務項目」。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9	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業務，是否已依規範辦理，且於開辦上開業務已於網站揭露。 (19)首次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是否由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建立各部門間之連繫機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安控基準及相關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驗證軌跡及各部門建議事項追蹤控管機制？是否於開辦後六個月內重新檢視並作成報告？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據交易量與金額等評估新種業務之風險，排定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查核，並對評估風險偏高者適時辦理專案查核，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運作？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 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4. 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業務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增補條款範本。 1. 本會 104.1.13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新增得與銀行線上往來之業務項目」。 2.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20	(20)辦理高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是否已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若涉及外匯業務是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 2. 21	(21)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訂定規範？其作業審核程序及配套管理措施是否落實辦理？	本會 114. 11. 4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3145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1. 2. 22	(22)電子支付機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含轉帳卡)進行加值，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 2. 22. 1	①電子支付機構所連結帳戶，是否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2. 22. 2	②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	
1. 2. 22. 3	③是否以即時或每月對帳單方式，通知帳戶所有人自動加值訊息？	
1. 3	3. 印鑑更換、掛失	
1. 3. 1	(1)有無未經簽蓋存戶印鑑，即予取款情事？	
1. 3. 1. 1	①翻閱印鑑卡有無空白者。	
1. 3. 1. 2	②查詢交易明細。	
1. 3. 1. 3	③取款傳票。	
1. 4	4. 存款證明	
1. 4. 1	(1)申請書上有無蓋妥存款人留存之印鑑，有無依序編號及載明申請用途；證明書副本有無留存及有權人員簽章。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2	(2)所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書，若非以電腦驗證者，有無留存餘額查詢資料。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
1.4.3	(3)有無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以不實資金或暫借頭寸方式，循環提供大量存戶充作存款資金證明？	
1.4.4	(4)有無行員集資提供證明情形。	
1.4.5	(5)有無特定存戶提供資金轉入公司籌備處為驗資之用。	
1.5	5. 對帳	
1.5.1	(1)辦理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有無按月寄送上月交易對帳單給客戶？	
1.5.2	(2)對帳單是否由經辦以外人員或會計或稽核單位抄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5.3	送，或由營業單位之有權簽字人員及會計會發。 (3)對帳單回覆聯應由經辦以外之專人處理；有無核對印鑑？印鑑不符者如何處理？	
1.6	6. 靜止戶 是否已全面取消靜止戶，並依存款契約之約定條件計息。	本會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
1.7	7. 其他重要事項	
1.7.1	(1)最近二年度及檢查基準日存款成長趨勢分析： 比較最近二年度及檢查基準日存款總額增減情形，若有大幅度增減變化，應瞭解其原因並評註。	
1.7.2	(2)檢查基準日存款內容分析： 以檢查基準日存款總餘額之對象別、期限別、額度別及資金成本別，分析存款結構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3	是否健全，尤其大額存款之比率是否偏高。	
1.7.4	(3)總社函訂存款業務之重要經營管理政策，與政府法令之配合情形查核。	
1.7.4	(4)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有無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會104.5.8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釋疑「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3. 中央銀行外匯局 83.12.2 (83)台央外字第 (柒) 2890 號函「釋示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相關問題」。
1.7.5	(5)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者，是否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	財政部 102.6.20 台財稅字第 10204560330 號函「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金額通報標準調整為新臺幣 400 萬元」。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7.6	(6)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是否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本會 93.12.10 銀局（一）字第 0931000716 號函「重申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自動櫃員機及週遭監視錄影帶至少保存六個月，及加強查驗開戶證明文件」。
1.7.7	(7)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1.7.8	(8)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本會 115.4.13 金管銀外字第 11502708171 號令「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7.8.1	①應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1.7.8.2	②委外契約之訂定，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7. 9	(9)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查詢有關客戶存款資料時，是否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洽相關銀行辦理。	本會 95. 5. 23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2.	(二)存摺存款(含員工存款)	
2. 1	1. 活期存款自動撥轉業務之查核	1. 銀行法第 7 條。
2. 2	2. 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超過優惠額度(職員四十八萬元，工友二十八萬元)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利息情事？	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 76. 6. 3 全會儲字 932 號函「訂定技工、司機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
2. 3	3. 利息計算是否正確？起息點及計息單位是否符合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10 屆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2. 4	4. 活存及活儲戶未屆結息期而結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清銷戶者，是否計付其應得之利息。	
2.5	5. 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付款項業務，是否限於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並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	財政部 91.8.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537 號令「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2.6	6. 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若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手續，並於印鑑卡上簽章認同，可逕予辦理，否則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字第 790207191 號函「放寬公民營企業之未成年員工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限制」。
2.7	7. 分公司（不包括在我國依法認許登記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已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仍須獲總公司之授權始得開設存款戶。	
2.8	8. 警示帳戶作業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8.1	(1)對協助民眾滯留於金融機構「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1. 本會 93.10.5 銀局（一）字第 0930029054 號函「金融機構處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配合事項」。 2. 本會 107.8.16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800 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機構返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作業程序」。
2.8.2	(2)接獲檢警調單位相關通報警示帳戶時，除設定警示帳戶外，是否查閱該警示帳戶內被通報之詐騙款項轉出情形？如款項已轉出，是否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如查證受款帳戶確有犯罪事實者，則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或止扣，並另通知原通報機關？	1. 本會 93.12.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750 號函「為共同遏阻詐騙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請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 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2.8.3	(3)為因應 A T M 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調降，詐騙集團可能將民眾誘騙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存款機存入款項，有無加強預防宣導及教	1.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 本會 103.8.7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13040 號函同意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4	育訓練。 (4) 虛擬帳號經設定為警示帳戶，如被害人申請返還時，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虛擬帳號對應於實體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是否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5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銀局(法)字第 10500900110 號函。
2.8.5	(5) 虛擬帳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後續警示期限及解除警示作法，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本會 108.8.21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30680 號函。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9	10.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約定條款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1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 2.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 3. 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33226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 4. 本會 104.11.12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608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信用合作社適用）」（暨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 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3.	(三)支票存款	
3.1	1. 票信管理新制之查核	
3.1.1	(1)查核金融業者與客戶簽約情形。	中央銀行 90.2.16(90)台央業字第 020016912 號令「票信管理新制契約範本及各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3.1.2	(2)是否按期填報「金融業予支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4.12(90)台央業字第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票存款戶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辦理情形」。	020026497 號函「請按期填報『金融業與支票存款戶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辦理情形表』」。
3.1.3	(3)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不需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中央銀行國庫局 90.4.17(90)台央庫字第 050027091 號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不須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3.2	2. 開戶 根據調閱資料，查核開戶手續是否與「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規定相符：	1.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2. 財政部 85.9.5 台財融字第 85251665 號函「外國機構駐台代表人員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得以外交部發給之外國機構官員證、職員證影本代替居留證影本」。
3.2.1	(1)個人名義開戶條件。	
3.2.2	(2)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開戶條件。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4 點。
3.2.3	(3)分公司申請開戶，有無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前項「處理規範」第 4 點。
3.2.4	(4)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開戶，有無憑正式公文辦理。	前項「處理規範」第 5 點。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5	(5)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依規定辦理。	前項「處理規範」第4點。
3.2.6	(6)辦理「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之日期與開戶日不宜相隔太久，查詢手續費是否入帳並按期向票據交換所繳交。	
3.2.7	(7)是否指定部門或專人不定期檢查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作業情形？	1.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2. 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3180號函。
3.2.8	(8)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開戶作業審核之實質查核？	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3180號函。
3.2.8.1	①受理開戶審核時，是否落實認識客戶之程序？書面文件查核資料是否完備？是否確實辦理實地查證作業？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2.8.2	②對開戶申請人有無使用支票需要及實際情況等實質要件，是否分析瞭解？是否審慎評估空白支票核發量？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8點。
3.2.8.3	③對於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是否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3.3	3. 支票存款戶之基本資料	
3.3.1	(1) 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新增、異動、結清是否確實？	
3.3.2	(2) 每年定期清查法人戶基本資料辦理更正。	
3.4	4. 空白支票及本票之核發	
3.4.1	(1) 未辦妥開戶手續，是否未先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4.2	發給空白支票及本票。 (2)客戶領用支票或本票，是否設簿登記。	本會 105.8.2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3180 號函。
3.4.3	(3)發給支票或本票應由有權簽章人核准，支票或本票領取證上之核章應齊全。查對支票領取證背面，有無審核存戶使用支票情形(有欠正常者)。	
3.4.4	(4)辦理支票存款業務，是否加強核發空白支票時之實質查核？	
3.4.4.1	①續發空白支票時，是否注意已發各本支票是否正常使用，並陸續回籠？	
3.4.4.2	②如發覺囤票情事，是否請存戶說明原因？並就存戶說明未回籠支票原因，是否切實查證後方得受理發票？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4.4.3	③總社對分社退票比率較高，退票金額集中於少數帳戶，是否進一步查證原因，以評估分社對空白支票之核發程序是否妥適？	
3.4.5	(5)是否就空白支(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控管機制？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9點。
3.5	5.註銷退票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76.6.15全會業(二)字 0963 號函「補充規定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收費標準」。
3.5.1	(1)退票違約金及註銷退票手續費，應當日入帳：其分錄分別貸記「其他應付款退票違約金」「其他應付款註銷退票手續費」，「手續費收入」對申請註銷退票紀錄所繳納之手續費，應一律掣給收據。	2.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7.17 (90) 台央業字第 020029137 號函「退票及註記手續費收費標準」。
3.5.2	(2)抽查某一期間之退票理由單及申請辦理註記之張數，與退票違約金及註銷退票手續費帳列金額核對，並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5.3	與票據交換所之繳費通知單核對是否相符。 (3) 客戶支票或本票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於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得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中央銀行 90.2.16(90)台央業字第 020016912 號令「票信管理新制契約範本及各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應配合辦事項」。
3.6	6. 拒絕往來	
3.6.1	(1) 查核最近一年來拒絕往來戶戶數。	
3.6.2	(2) 開戶未滿一年即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戶數所占同期間開戶戶數比率是否偏高？並注意其開戶審核是否嚴謹。	
3.6.3	(3) 拒絕往來戶是否設簿登記有關紀錄，以備查核。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4	(4)查詢拒絕往來戶在本單位有否申貸借款，並與放款檢查人員連繫。	中央銀行 90.2.16(90)台央業字第 020016912 號令「票信管理新制契約範本及各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應配合辦事項」。
3.6.5	(5)拒絕往來戶之處理：	
3.6.5.1	①應即結清其帳戶，是否將其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	
3.6.5.2	②是否通知拒絕往來戶依限繳回剩餘之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3.6.5.3	③對拒絕往來前所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填具「支票存款戶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送交往來之金融業列收「其他應付款」科目。	
3.7	7. 票據掛失止付	
3.7.1	(1)掛失止付之紀錄，是否登載於帳卡，更換新頁時應一併轉載；或電腦作業單位應將票據號碼、金額設定止付。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7.2	(2)通知止付人是否於五日內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	90.6.4 財政部金融局（一）字第 90227072 號「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4 條。
3.7.3	(3)是否下列之票據未受理掛失止付：	前項「處理規範」第 6 條。
3.7.3.1	①票據已兌付者。	
3.7.3.2	②支票經付款行庫保付者。	前項「處理規範」第 7 條。
3.7.3.3	③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不予受理。	前項「處理規範」第 8 條。
3.7.3.4	④通知止付人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致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前項「處理規範」第 4 條。
3.7.4	(4)受理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是否俟到期日辦理留存止付金額。	前項「處理規範」第 10 條。
3.7.5	(5)經止付之金額是否由付款行庫留存，非依規定，不得	1. 前項「處理規範」第 12 條。 2. 前項「處理規範」第 13 條。

三、存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7.6	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 (6)付款行庫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行庫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是否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	3. 前項「處理規範」第 14 條。 4. 中央銀行 63.2.18 台央業交字第 70 號函「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如欲動用票款，銀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3.7.7	(7)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1.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10.16(90)台央業字第 020043709 號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2.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3.8	8. 本社支票	
3.8.1	(1)簽發本社支票是否記載收款人姓名並加劃平行線。	財政部 72.11.21 台財融字第 27347 號「銀行簽發本行支票實施要點」第四點。
3.8.2	(2)對於本社支票之簽發程序及空白支票之登記保管，是否嚴格控管，並自行訂定管制辦法予以實施。	前項「要點」第五點。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9	9. 票據委任取款背書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3.9.1	(1) 票據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是否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	
3.9.2	(2) 對受任人持委任取款票據向銀行要求代收，是否有請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	
4.	(四) 定期性存款	臺北市銀行公會 71. 1. 18 (71) 會業字第 1585 號函「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存戶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應按原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
4.1	1. 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存戶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是否按原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	
4.2	2. 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逾期提款，其逾期利息是否按照提	

財政部 90. 7. 24 台財融(一)字第 90749061 號令「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取之日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是否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4.3	3. 定期性存款有否按存款銀行牌告利率給付利息？	1. 中央銀行 108.10.2 台央業字第 1080037047 號令「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第 2 點。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10 屆 3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
4.4	4. 定存單之保管及簽發是否分由兩人辦理。	
4.5	5.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有否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照存款銀行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財政部 90.7.24 台財融(一)字第 90749061 號「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及財政部 79.5.31 台財融字第 790095227 號「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
4.6	6. 定期性存款未存滿一個月者是否不予計息。	同上二辦法。

三、存款業務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	(五)其他	
5.1	1.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
5.2	2. 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是否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本會銀行局 107.7.17 銀局(法)字第 10702139510 號書函。